

## 信心与行为

经文：雅各书2:14-26

1. 雅各与保罗所讲的并无矛盾，基本点相同，只是著重点不同

- (1) 保罗传的是凭信而得的，初始的，白白的称义；雅各传的是继续的，显出信的明证的，有行为的称义。
- (2) 保罗所说的得救不靠行为，指行为不是得救的方法；雅各所说的行为是称义的果子，作为有生命和信心的证据

2. 信心不是口头说的

- (1) 若有人说，自己有信心，却没有行为 (v.14)，乃是口头的信心，信仰只是空谈。
- (2) 这信心能救他麼？这“救”不是初信时的得救，而是在生活中的蒙拯救，将来坦然无惧地站在主前。
- (3) 有能力却不帮助缺乏的人，只说一些安慰的客套话，有何用处？

结论：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，空虚徒然的，无用的信。

3. 只是承认信条的信心是不够的

- (1) “你有信心，我有行为”。可能是反对者说的，强调信心和强调行为，都有道理。第18节下半节是雅各的回答：不是都有道理，真信心必定有行为。
- (2) 信心是与神的关系，单单在口头上承认一个信条，并不能救一个人，不能与神相交。这样的“信”与魔鬼的“信”有什么差别呢？

4. 真实的信心产生顺服的生命

- (1) 亚伯拉罕是信心之父，喇合是外邦女子，都藉著顺服的行为证明有信心。
- (2) 雅各所说的称义不是因信得救的称义，而是在人面前藉著行为，证明他已经有了称义的生命。
- (3) 结论：信是因，产生行为；行为是果，是信的结果和证明，二者不能偏废。

5. 应用：

- (1) 只是口头的信心，却不去行，是死的，无用的。听道，也要行道。
- (2) 向家人传福音，需要话语，更需要好行为。
- (3) 爱心的行为—关心帮助弟兄姊妹。